

2023 年度服务业“小进规”申报通知

各街道、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企业：

服务行业的中小微企业进入规模以上，简称服务业“小进规”，是指中小企业发展到一定规模纳入国家统计，反映了地区第三产业发展水平。政府已出台专项政策鼓励企业申报服务业“小进规”、支持企业更好发展。现就开展 2023 年度服务业“小进规”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工商、税务关系均在我区的服务业独立法人企业。

二、入规条件及时间要求

具体标准可参照下表：

行业门类	行业代码及主管部门	当年累计营业收入标准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11-6090	2000 万元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平台、软件开发、网络运行维护）	6311-6599	2000 万元
K 房地产业（物业管理）	7020-7090	1000 万元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人力资源、保安服务）	7111-7299	1000 万元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监理勘察设计）	7310-7590	1000 万元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10-7990	2000 万元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居民服务、日用产品修理、清洁服务）	8010-8290	500 万元
P 教育	8310-8399	1000 万元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其中：84 卫生	8411-8499	2000 万元
85 社会工作（养老服务、护理）	8511-8529	500 万元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610-9090	500 万元

服务业小进规分为月度进规与年度进规。

（一）月度进规：2022 年 10 月 1 日之后成立运营且达到进规条件的企业可在每月（2 月-12 月）17 号之前申报，申报企业提交申报月上月报表；

（二）年度进规：2022 年 10 月 1 日之前成立运营且达到进规条件的企业可申报，年度进规分为三个批次。

1. 年度第一批：达标企业 2023 年 11 月 3 日前申报，申报企业提交申报年度 9 月报表；

2. 年度第二批：达标企业 2023 年 12 月 16 日前申报，

申报企业提交申报月上月报表；

3. 年度第三批：达标企业 2024 年 1 月 12 日前申报，申报企业提交申报年度 12 月报表。

三、所需资料

(一)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附件 1）；

(二)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三) 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若无月度报表，可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所有报表表头需有单位名称和报表期间，报表期间格式设置为 2023 年 X 月或 2023 年 X 季度；

(四) 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免税单位也需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免税证明材料；

(五) 收入构成说明，说明成立时间、累计营业收入，按照业务类型拆分营业收入，说明各项业务的收入金额、税率、在累计营业收入中的占比（附件 2）。

(六) 企业大门（可见单位名称）、经营场所照片各一张。

(七) 承诺书（附件 3）。

四、注意事项

(一) **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 企业申请时需实际达到入库标准，不可为预计达标；

(三) 月度入库资料申报截至时间为每月 18 号。

(四)《法人单位基本情况》中“营业收入”指标，需填写实际营业收入。

(五)若利润表中营业收入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销售额不一致，需要提供材料说明差异原因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申报材料若转换成电子版，需扫描为“JPG”格式文件。

(七)申报入规的企业可在规定时间前就近向所属街道或主管部门提交完整资料一式两份，由其初审后并指导对接区统计局完成最终资料审核。

